

海航集团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业务规定

主送：各营业部及驻外办事处

发件方：海航市场营销部国际收益管理室

签发人：朱力

经办人：赵璐

抄送：海航（财务部） 页数：2 发布对象：营业部、驻外办事处 代理人

发布方式：销售终端 电子运价手册 海航网站 分销网站

关于下发海口=新加坡航线境内外始发航班免费行李额及逾重行李费收费标准业务通告

现将海口=新加坡航线境内外始发航班的免费行李额及逾重行李费收费标准通告如下：

一、免费行李额及超件/超重行李规定如下：

航线	舱位等级	免费行李额	超件收费	超重收费	超大收费
海口=新加坡境内外始发航线	头等舱/公务舱	两件（重量不超过32公斤/70磅，三边之和不超过158厘米/62英寸）	超出第一件，每件90SGD/450CNY 超出第二件及以上，每件140SGD/700CNY	单件托运行李重量不得超过32公斤（70磅）	159厘米-203厘米（63英寸-80英寸） 200SGD/1000CNY
	经济舱	一件（重量不超过23公斤/51磅，三边之和不超过158厘米/62英寸）	超出第一件，每件90SGD /450CNY	24-32公斤（53-70磅） 200SGD/1000CNY，	

			超出第二件及以上， 每件 140SGD /700CNY		
备注	1、每件托运行李中符合超件、超重、超规两项或多项超限标准的，超限行李费应叠加收取。				
	2、持儿童客票的旅客免费行李额及超限行李费收费标准视同成人。				
	3、婴儿客票免费托运行李额为一件。单件托运行李重量上限 10 公斤（22 磅），单件托运行李三边之和不得超过 115 厘米，另可免费托运一辆折叠式婴儿车或摇篮，如客舱空间允许并经乘务长同意后可带入客舱。				
	4、单件托运行李重量上限不得超过 32 公斤（70 磅），三边尺寸之和不得超过 203 厘米（80 英寸），重量、尺寸超过以上标准的，建议旅客将行李拆开分装，无法拆分的请登录 http://www.hnacargo.com/Portal/Default.aspx ，联系海航货运部门。				
	5、当国内、国际航班均为海航运输且国内转机点转机时间在 24 小时以内时，该行李运输规定适用于国内航段。				
	6、HUIR14129 与本文件有冲突之处一律以本文件规定为准。				

二、超限行李费以新加坡币/人民币为单位进行收取，若旅客以其他货币进行支付，则按照支付当日，付款货币对新加坡币/人民币的订座系统汇率进行结算。

本文件自 2018 年 10 月 19 日起生效（出票日期），特此通知。

海航市场营销部国际业务分部

201 年 10 月 18 日